证券代码：002303　　证券简称：美盈森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115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（2019）粤 03 民特 1548 号]等诉讼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1、申请人：欧阳宣，系公司通过收购持有 70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之彩”）原股东，现持有深圳金之彩 20.57%股权。

2、被申请人一：王海鹏

被申请人二：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有关纠纷的起因、经过及诉讼请求

1、有关纠纷的起因、经过

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深圳金之彩及其原股东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欧阳宣签订了《关于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协议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5）。

《收购协议》明确约定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、义务及责任，其中，第 3.6 条约定，转让方在收到约定的首期款后 6 个月内，欧阳宣将使用资金（不少于人民币 3,500 万元）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申请人的股票，并自前述 6 个月（即收到约定的首期款后六个月）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购买的股票。《收购协议》签订后，公司按照《收购协议》的约定履行了义务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《收购协议》签订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鹏与欧阳宣签订了《关于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，《补充协议》第 2 条对欧阳宣在《收购协议》第 3.6 条规定的持股期满后出售其所持股的股票做出补充约定。

针对欧阳宣未将用股权收购款投资公司股票的盈利款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相关约定分配给公司，严重违反《收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情况，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《仲裁申请》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关于仲裁申请的通知》[该仲裁案案号为：（2019）深国仲受 4790 号]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申请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

2、诉讼请求

欧阳宣以《补充协议》不构成《收购协议》有效的补充，不构成事实和法律上的补充协议形式要件。《补充协议》本身没有仲裁条款。公司引用《收购协议》的仲裁条款之于《补充协议》不符合法律规定，亦将损害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权益为由，向深圳中院提交了《申请书》，具体诉讼请求如下：

（1）请求判决确认公司引用的《关于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》的仲裁条款，之于《关于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无效；

（2）请求立即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中止（2019）深国仲受 4790 号案的仲裁；

（3）本案诉讼受理费、律师费等维权费用由被告王海鹏及公司承担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一章第一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诉讼事项尚在审理阶段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做出确切判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